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刊發，以提供發起人協議若干條款之重大變更。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山高深圳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北京一方訂立發起人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於友好討論後修訂發起人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於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而非北京)成立及註冊。因此，合營公司之擬定名稱將由山高商業保理(北京)有限公司修訂為山高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惟須待天津市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修訂為：獲許可業務：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業務。具體業務視乎相關部門的批文或許可而定。）倘於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期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有任何變動，則以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北京市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指引(試行)》將不再適用。儘管如此，訂約方作出的承諾維持生效，自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亦不會就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出質押或設立信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發起人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山高深圳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

有關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資料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3.40%股權。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3.4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資料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98）。其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3.40%股權。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之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領域及智慧交通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配套土地的綜合開發、物流以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ii)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創立的政府機構）直接持有10%股權。

有關北京一方之資料

北京一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及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一方由王麗君女士、賴少麗女士及賴榮火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48.99%、約24.99%及約22.29%權益，而北京一方之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的北京一方權益均不超過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一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由於監管政策、註冊效率及優惠政策理由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